

##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9,56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 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公司股东和谐成长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开始减持公司股份。六个月内计划减持不超过19,414,8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5%。其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一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和谐成长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9,560,80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公司股东和谐成长在2017年3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000股（此为

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股份数),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1%。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数量及比例：和谐成长拟减持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9,414,8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3、减持价格：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如一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将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5、本次减持完成后，和谐成长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谐成长对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

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和谐成长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的事项和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相关股东、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督促上述相关股东、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9日